

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招生流程

公布招生文件（9月初）：

教育部公布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等招生文件；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布当年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



网上报名（9月底-10月）：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现场确认（11月）：

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打印准考证（12月）：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12月底、1月初）：

考生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准时参加初试。

初试成绩公布（2月）：

公布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



成绩查询与复查（2月底3月初）：

考生查询初试成绩。

考生如对成绩有疑异，可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成绩查询通知要求申请成绩复查。



复试（3月中下旬）：

北京大学公布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及复试工作相关安排；

法学院教务办公室公布法学院各类研究生复试通知，考生根据通知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并按时参加复试。



拟录取名单确定与公示（3月下旬）：

法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复试办法、拟录取名额及复试成绩，降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政审（4月-5月）：

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发出政审、调档函。



考生按规定时间向学生工作办公室
邮寄政审材料。



录取通知书发放（6月底7月初）：

政审合格，6月底7月初向正式录取考生
发出录取通知书



政审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按规定时间报到